

# 院长入村弥合亲情

□通讯员 田丰 杜鑫

11月18日上午，沈丘县北杨集乡某村村民程某某的小院内，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，沈丘县人民法院院长赵振勇在乡党委书记程怀峰的陪同下，与诉前调解法官、扶贫工作队员及乡村干部来到程某某的家中，来说说程某某一家的家务事。

一周前，沈丘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的法官接待了一位年逾90的程姓老人，要起

诉其5个子女，要求履行赡养义务。赵振勇知悉该案件后十分关注，在了解案情后，指示立即启动诉前调解程序，并安排立案庭法官充分做好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。赵振勇亲自接待了老人，并会见了其子女，从法理和亲情两方面进行说服劝解，并引导他们进行换位思考，请他们常怀养育之恩，摈弃前嫌，和睦相处，力求家和万事兴。

11月18日上午，赵振勇利用周六督导

北杨集乡扶贫工作之际，同诉前调解法官、扶贫工作队员及乡村干部一起，再次来到老人的大儿子程某某家中，并由大儿子召集兄弟姐妹一起，再做调解劝说工作。最终，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明理释法和耐心调解，双方终于被法院的真诚所打动，几个兄妹被亲情触动，纷纷流下了眼泪，当场达成和解，保证让老人安享幸福晚年。同时，再三感谢赵振勇的亲情化解。至此，这起受当地群众广泛关注的家庭赡养纠纷，最终得以妥善解决。

沈丘县人民法院一直高度关注“三农”案件，尤其是农村老人的赡养问题。在全县开展的脱贫攻坚工作中，该院特别制作了《致全县赡养义务人的一封信》等音频资料，号召孝老爱亲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。同时，开辟绿色通道，用法律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此举得到了沈丘县委、县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充分认可，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推广宣传。

## 拒不还款“躲猫猫” 法院深夜布控抓“老赖”

□通讯员 马殿力 唐玉吉

本报讯 欠着10多万元到期未还，“老赖”韩某还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近日，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深夜对其进行布控，扣押其名下货车，并当场对其本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作出予以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。

2015年9月26日，韩某向川汇区某银行借款10万元。还款到期之后，银行多次催讨，韩某以各种理由拖欠不还。无奈之下，银行将韩某诉至法院。2017年8月28日，法院判决韩某归还借款10万元本金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，韩某仍拒不履行，该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法院多次敦促韩某履行还款义务，韩某却表示自己

目前在跑长途运输，只能按月支付6000元至付清为止。随后，在法院的调解下，韩某与银行签订了和解协议，并当场支付了6000元欠款。

和解协议达成后，韩某不仅未按协议履行，还与执行法官玩起了“躲猫猫”，执行法官多次上门亦未发现其踪迹。执行法官一边继续联系被执行人，一边告知申请人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等线索。申请人积极主动查找被执行人下落，并与执行法官保持联系。

10月27日22时许，在得知被执行人可能在家后，执行法官立即安排8名法警召开紧急会议，制订执行方案，细化人员分工。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。韩某的车辆将依法进入司法评估拍卖程序，以兑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 买了钢材欠债不还玩失踪 执行干警隐蔽守候把案结

□通讯员 李夏夏

本报讯 王某先后向周某购买了两批钢材，剩余6万多元的货款一直没有支付给周某，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日前，沈丘县人民法院法官经过两个多小时的隐蔽守候，最终把被执行人王某带回法院。经过法官劝说，王某立即给妻子打电话，让其妻子送来了执行款，至此，本案得以执结。

2015年12月30日、2016年5月15日，王某先后向周某购买了两批钢材，用于沈丘某小区建筑工地。随后，王某支付了部分货款，剩余6万多元的货款一直没有支付给周某。经周某多次追讨，王某均以各种理由推托，甚至玩起了失踪。周某无奈之下，将王某告上了法庭。

沈丘县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，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周某支付欠款67852元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，王某没有履行法定义务，于是，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移交到执行局后，王某曾经找到王某，并叫王某一起来到法院商讨如何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王某在法院执行法官面前信誓旦旦地表示会配合法院履行义务，并写下保证书。过后，王某并

没有按照保证书履行义务。周某与执行法官曾多次打电话给王某，王某不是不接听就是干脆关机，甚至与法院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

11月10日早上，执行法官外出执行公务的时候，发现王某妻子的车辆在某小区停车场停放。于是，执行法官马上叫来两名法警赶到该小区。经过两个多小时的隐蔽守候，当王某出现在该停车场时，执行法官和两名法警当即出动，把王某带到了法院警车上。最终，被执行人王某被带回法院。



## 办案标兵受表彰



11月17日上午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15楼会议室召开10月份审判质效点评暨办案标兵表彰会。会议对10月份审判质效及执行工作进行总结讲评，对全市法院涌现出的办案标兵进行隆重表彰。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志增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图为会议现场。

通讯员 李书永 摄

## 川汇区人民法院： 为农民工讨薪 为农民维权

□通讯员 马殿力 王晨辉

本报讯 11月20日上午，川汇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九次“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”等系列涉农维权活动动员会。

根据省市法院要求，川汇区人民法院结合基层法院实际，研究制订“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”维权活动实施方案，成立领导组，下设农民工讨薪维权组、维权组、打击组、执行组、宣传组和监察组等6个组，明确各自职责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确保活动扎实稳步推进。对尚未办结的所有案件进行排查，将三类涉农案件分门别类，全部纳入台账，并汇总存档。按照台账内容，逐案落实责任人、明确办结时限，

落实“四快三优先”、“两免”工作机制，真正实现逐案销号，完成目标任务。同时，实行院长带头办案制，院长亲自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协调处理。抽调优秀法官组成三类涉农案件合议庭，充实劳动者权益保障审判庭力量，严把案件质量关，确保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精品案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另外，该院开辟宣传专栏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开展讨薪维权民事案件、欠薪犯罪案件、农民工违法犯罪警示教育案件、“三留守”人员维权案件、打击坑农害农违法犯罪案件和强制执行案件等典型案件的集中发布，围绕农民维权专题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，营造为农民工讨薪、为农民维权的强大声势。